

中国·江西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招标条件 .....	2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七、其他 .....	4
八、联系方式 .....	4
附件 1: 报名登记表 .....	6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8
2. 招标文件 .....	20
3. 投标文件 .....	21
4. 投标 .....	25
5. 开标 .....	25
6. 评标 .....	26
7. 合同授予 .....	27
8. 纪律和监督 .....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30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31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32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1. 评标方法 .....	41
2. 评审标准 .....	41
3. 评标程序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76
喷涂设备工艺技术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要功能 .....	76
二、主要工艺技术要求 .....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一、投标函 .....	9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95
二、授权委托书 .....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97

四、投标保证金 .....	9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9
六、分项报价表 .....	100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03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9
九、技术支持资料 .....	112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3
十一、其他资料 .....	1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为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已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喷涂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胶粘剂自动喷涂系统（1套）、底漆喷涂设备（1套）、防热涂层喷涂设备（1套）、面漆喷漆设备（1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12标：喷涂设备的设备设计、加工、运输、交货、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交货期：交货期9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包括设备设计、加工、运输、交货、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10%），延误工期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货地点：经纬公司黄坑厂区设备所在工房或买方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应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的设备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代理商参加投标，应提供制造商针对本标段的唯一授权）。

3.1.2 财务要求：无。

3.1.3 业绩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①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3年内（指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下同）无行贿犯罪行为；⑦最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1.5 其他要求：如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代理商应取得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标段的唯一授权。

3.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在同一标段内，同一品牌的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7日17时00分至2026年1月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和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jxjtxzb1688@163.com](mailto:jxjtxzb1688@163.com) 邮箱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详见附件1和附件2），报名后应及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不含节假日），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24小时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将发送至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提供。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投标，不具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资格。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和分中心（泰和县市民之家）4楼1号开标室。2026年1月9日09时0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必须面交招标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月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和分中心（泰和县市民之家）4楼1号开标室。

##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jxqcg.com>）等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网站公开。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8826558698

监督部门：中共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党支部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

电 话：13517961861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999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mailto:jxjtxzb1688@163.com)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标段	S12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接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S12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8265586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791-866610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1.3.4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5	安全目标	增加：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项数：/ 偏差范围：除第 1.11.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离，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 4.1 款“项目名称各组成单元要求”中的所有指标（参数）均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及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7</u> 天前。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jxjtxzb1688@163.com">jxjtxzb1688@163.com</a>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过招标代理邮箱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供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浏览或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收到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因投标人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过招标代理邮箱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供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浏览或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收到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因投标人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招标文件发布： <b>S12 标最高投标限价为¥680 万元。</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现金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如采用现金转账形式，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120000 元/标段</b>；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b>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的 16 时 00 分</b>。</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b>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            开 户 行：<b>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b>            账 号：<b>791909744310101</b></p> <p>采用纸质形式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p> <p>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原件（如有）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递交银行保函的其他要求，见本章第 4.2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p> <p>（2）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3）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4）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第 3.5.7 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需提供资料：</p> <p>（1）应附法人<b>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b>，以及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2）对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内的投标人，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采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p> <p>（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要求	<p>需提供资料：</p> <p>（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设备验收证明或交货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资格项中的业绩不作时间要求，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绩时间超过近5年的，均作为资格项中的业绩。</p> <p>（2）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或买方出具的交货证明以及设备发票（可提供部分发票，但设备发票信息应和对应业绩的货物类型、设备名称、发包人单位名称等关键信息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投标人不得提供制造商与经销商签订的业绩合同，否则其业绩合同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主要内容（设备）的，必须附招标人（或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如投标人提供国外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文版合同协议书和验收证明，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p> <p>（4）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无。
3.5.5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表	<p>需提供资料：</p> <p>（1）近年履约信誉情况的时间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信誉时间要求。</p> <p>（2）由投标人自行出具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复印件或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填写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7	虚假资料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b>投标阶段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b> ，投标人若中标，签订合同前须再向招标人补交 2 份副本（副本为正本复印件）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b>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电子文件 1 份（含盖章扫描件 PDF 版和可编辑 WORD 版）</b> ，载体 U 盘，U 盘表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不适用。
3.7.4	投标文件签署	补充第 3.7.4 项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投标函的签署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内。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 <b>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b> 在 2026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b>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09时30分</b></p> <p>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本章第4.2.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的银行保函和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原件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下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招标人收取银行保函原件的同时收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银行保函（原件）封套：</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保函（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2026年1月9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div> <p><b>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b></p> <p>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如有）。</p> <p>4.2.4 纸质形式银行保函原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和接收形式如下：</p> <p>递交时间：<b>2026年1月9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b></p> <p>递交地点：<b>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p> <p>接受形式：<b>开标现场当面接收</b></p> <p>接收人：<b>招标代理机构</b></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还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4) A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本项目仅涉及1个标段，按开标程序进行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前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ebpubservice.cn/">http://cebpubservice.cn/</a>）、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jxgqcg.com/">http://www.jxgqcg.com/</a>）</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如有）；</p> <p>(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未中标单位可以通过查阅公告了解中标结果。</p>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ebpubservice.cn/">http://cebpubservice.cn/</a>）、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jxgqcg.com/">http://www.jxgqcg.com/</a>）</p> <p>公告期限：3日</p> <p>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金</b></p> <p><b>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b></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p> <p>采用现金保证金时，中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入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纪检监察：中共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纪检党支部</p> <p>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p> <p>电 话：13517961861</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投标单位指定联系人的联络电话必须保证24小时畅通，以便能随时答复招标人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澄清。招标人的通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发布等可以有行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通知投标人，即默认为送达，如因地址不详、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邮箱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2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查询结果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3	<p>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该项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p>各标段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b>差额定率累进法</b>计算，按下表规定的<b>货物招标</b>相应费率计算后所得金额的<b>40%</b>即为招标代理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h>工程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买方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_\_\_\_\_（买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2) 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 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交货地点、投标报价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质保期承诺函，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

条款号	内 容
	条款第 8.1 款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偏离和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不得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制造商授权书	如代理商投标，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制造商授权书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付款方式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付款方式承诺函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对所有投标单位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则评标价平均值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0 分)	<p>业绩 (3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制造商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 每增加完成一个型号(应用于发动机或弹药外防热涂层喷涂)的业绩得 1 分(必须提供型号应用证明材料, 1 家应用单位只加 1 分), 最高加 3 分。 <b>评审依据:</b> 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投标人不得提供制造商与经销商签订的业绩合同, 否则其业绩合同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主要内容的, 必须附招标人(或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质量保证 (2 分)</p> <p>质保期每延长 6 个月, 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b>评审依据:</b>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量保证期承诺函。</p>
		<p>资质证书 (1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b>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p>	
	付款方式 (4分)	<p>响应该付款方式 1 的得 4 分，响应该付款方式 2 的得 3 分，响应该付款方式 3 的得 2 分，响应该付款方式 4 的得 1 分。投标人必须响应 4 种付款方式之一，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付款方式 1：预付款 0%、交货款 0%、验收款 90%、结清款 10%。</p> <p>付款方式 2：预付款 10%、交货款 30%、验收款 50%、结清款 10%。</p> <p>付款方式 3：：预付款 20%、交货款 30%、验收款 40%、结清款 10%。</p> <p>付款方式 4：：预付款 30%、交货款 30%、验收款 30%、结清款 10%。</p> <p><b>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付款方式承诺函。</b></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50分)	生产组织计划和交货进度计划以及运输、方案 (3分)	<p>从设备的设计、备料、改造、试验、检验等各工序生产组织计划，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系统完整的运输方案说明等方面进行阐述。</p> <p>阐述的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0~1 分；阐述的较好，较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阐述的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的，得 2~3 分。</p> <p><b>评审依据：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b></p>
		产品检验及质量保障措施 (3分)	<p>从产品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p> <p>阐述的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阐述的较好，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1~2 分，阐述的好，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2~3 分。</p> <p><b>评审依据：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b></p>
		工艺及标准 (2分)	<p>从工艺标准、设备制造、提升改造加工能力、检验或试验能力等方面进行阐述。</p> <p>阐述的一般，得 0.5~1 分；阐述的较好，得 1~1.5 分，阐述的好，得 1.5~2 分。</p> <p><b>评审依据：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b></p>
		投标设备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组织供应方案详细完整，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设备供货、功能测试、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网点、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及耗材价格等内容，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1~2 分，详细、具体的得 2~3 分。</p> <p><b>评审依据：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b></p>
		技术能力及设备先进性	<p>结合投标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招标人需求，投标人能对喷涂设备的技术能力、设备先进性等方面进行阐</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9分)	述, 阐述得一般的得 9~19 分, 阐述得较好的得 19~29 分, 阐述得详细、具体的得 29~39 分。 <b>评审依据: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b>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p>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计分方法:</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0.3×100</p> <p>投标人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0.2×100</p> <p>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与市场行情出现严重偏离,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在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p> <p><b>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 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p> <p>2、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

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

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

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

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

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

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修改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买方：**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中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

##### 1.1.3 合同价格

###### 1.1.3.2 合同价格修改为：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项目的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按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交货试运行服务、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等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所应付的金额。

##### 1.1.13 合同价格

1.1.13.1 工程：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工地厂房。

##### **增加：**

1.1.17 开箱验收：是指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买卖双方按合同条款完成现场开箱检验，并签发开箱验收记录表。

1.1.18 交接验收：是指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完成现场试验和试运行合格，取得安全监督和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安装申报（如需）、特种设备检验和使用许可证书（如需），买方对设备进行了彻底检验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并签发交接验收证书。

1.1.19 试运行：是指设备在调试和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转让

细化为：

1.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不得将合同转让、分包。

1.7.2 拟定分包项目，卖方应从不少于三个生产厂家中选择分包人，分包资料应报买方审查和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1.7.3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合作单位及分包人，卖方分包人就所分包设备（含服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1.7.4 任何分包，均不得解除卖方按本招标/合同文件的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卖方还应对任何分包人及其雇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和疏忽而造成对买方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1.7.5 卖方应自费协调所有分包人的工作，并且要确保不同分包人供货的设备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畅、有效和可靠。卖方应负责保证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1.7.6 买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卖方撤换不合格分包人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卖方承担。

## 2. 合同范围

本节细化为：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1 合同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设备及所需材料和部件的设计、采购、工厂组装、包装、发运、运输及保险、保管、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全部技术文件的提供及所需的全部现场安装及试验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以及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等。

2.2 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

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本合同一切设备、材料、安装（包括安装人员）等均需满足质检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质检部门验收本合同范围内容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3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2.4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设备验收交接、组装、指导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提供的技术指导、咨询和相关检验部门验收的资料；为买方人员提供培训等应由卖方提供的其它服务。

2.5 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其运输途径买方不做规定，只要求卖方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如过早运抵目的地需租赁仓库，则租赁仓库的费用和二次搬运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6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相关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条款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 3.1.1 修改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包括设计、制造、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检验、出厂前的组装检查、油漆修补、出厂试验、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全面负责；提供必要的安装（含安装过程中的转运服务）、检查、维修设备、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提交全套技术文件；负责合同设备与合同设备安装卖方的协调工作；出厂验收等服务；培训买方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现场调试、现场试验和交接验收等提供技术指导、监督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修改为：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4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提升改造及交付全部合同设备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4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设备正式运行生产3个月后，买卖双方共同组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确认后14个工作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

#### 3.2.4 结清款

质保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修改为：不适用。

### 4.2 交货前验收

买方参与设备交货前检验，具体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4 交付

#### 5.4.1 细化为：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设备送达买方指定位置，卖方负责场地卸货、保管。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细化为：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各项规定要求，并办理正式移交签认手续后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 6.1.1 细化为：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 6.2 安装、调试

#### 6.2.1 细化为：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责任。

## 6.4 验收

增加：

6.4.6 设备发货前，必须经过出厂验收，其包装状况、发货清单及竣工（出厂）资料等，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并经质检人员、技术负责人及买方认可后，方可发运。出厂验收地点为卖方工厂，会务工作（包括会议技术文件准备、用具、准备会议纪要等）由卖方负责。出厂验收分1次进行，会期约2天，买方代表派员参加。出厂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买方代表往返交通、会务、住宿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卖方报价中。出厂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修改为：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增加：

7.5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并应满足买方要求。

7.6 卖方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7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8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和 / 或合同价格的修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9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7.10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11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全部由卖方负责。

## 8. 质量保质期

8.1 修改为：

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从全部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

8.2 修改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对保证期中有特别要求的零部件，未达到要求的使用期限因质量原因造成损坏或失效，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应无偿负责修理与更换。

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需更换备品备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更换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 10 天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并且通知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项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交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4. 违约责任

修改为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增加：

14.4 由于卖方的原因，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规定和设计图样要求时，除及时返修处理直至更换外，视造成损失大小，对卖方处以该项目设备 3%~5%合同价格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由买方审核确定。

## 15. 合同的解除

修改为：

## 1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5.1 合同变更

(1)如发生设计变更，变更设备的价格参照报价表中相对应设备的单项价格及分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增加或减少合同单项设备，按合同设备报价表相应设备价格计算增加或减少合同的价格。对单项设备中分项项目数量的增减，应参照报价表对应项目分项价格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对已投料的部分造成卖方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如改变设备交货期，超出合同双方确定的交货正常日期范围，给卖方造成直接费用增加和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15.2 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7. 争议的解决

修改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10）投标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其中不含税价为：；增值税税额为：；增值税税率为：。

4. 交货期：。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买方”）与该项目\_\_标段的设备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买方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买方的义务

-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5）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 3. 卖方的义务

-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供货完成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送交买方和卖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卖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第 2 条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但应在合理期限内。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1、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发包人或买方	收货人	设备数量 (台套)	交货地点
1	喷涂设备	江西航天经纬 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航天经纬 化工有限公司	1	经纬公司黄坑厂区 设备所在工房

### 2、基础条件

#### 2.1 运行环境

使用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无任何腐蚀性及其有害气体。

#### 2.2 招标工作界面

2.2.1 交钥匙工程。

2.2.2 买方提供 3 相 5 线制 380V/50Hz 电源，设备到配电柜的电缆由卖方提供。

2.2.3 买方按卖方提供的设备尺寸做好基础。

2.2.4 协助卖方办理动火手续，在卖方动火期间做好监督。

2.2.5 施工过程做好监督。

### 3、标准和规范

设计制造执行标准符合、但不限于下列通用规范和标准：

《军工燃烧爆炸品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F/T8-2023

《兵器行业弹箭生产安全评价》 WJ2637

《兵器工业机械工厂安全性评价标准》 WJ2496

《爆炸性环境》 GB3836-2010

《火炸药危险环境用电气设备及安装》 GB/T35686-20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GB12476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GB25286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557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5

## 4、技术要求

### ★4.1 项目主要功能及主要技术参数（第 4.1.1-4.1.2 项均为实质性要求）

#### 4.1.1 项目主要功能

本套设备包含胶粘剂自动喷涂系统、底漆喷涂系统、隔热涂层喷涂系统、发动机面漆喷涂系统，分别实现胶粘剂、底漆、隔热涂层、面漆的自动喷涂功能，各设备数量所处工房及主要功能见表 1。每套设备独立运行，分别包含自动喷涂系统、管路清洗与废气处理系统、可移动驾车、压缩空气管路、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等。

表 1 各设备数量、所处工房及主要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工房名称	数量（台/套）	主要功能
1	胶粘剂自动喷涂系统	喷漆、喷涂工房	1	用于喷砂后壳体内表面胶粘剂喷涂
2	底漆喷涂系统		1	用于壳体外表面底漆喷涂
3	隔热涂层喷涂系统		1	用于壳体外表面隔热涂层喷涂
4	发动机面漆喷漆系统	面漆喷漆工房	1	用于发动机总装后表面面漆喷涂

#### 4.1.2 主要工艺技术要求

本套设备共包含胶粘剂自动喷涂系统 1 套、底漆喷涂系统 1 套、隔热涂层喷涂系统 1 套、面漆喷涂系统 1 套，其工艺技术要求分别见表 2、表 3、表 4 及表 5。

表 2 胶粘剂自动喷涂系统工艺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1	电气防爆要求	电气防爆等级 EXdIIB T4 Gb IP65，应符合《GB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要求。
2	自动喷涂系统	1、数量：1 套； 2、工件尺寸及材质： （1）工件尺寸：具有双工位，满足直径 100mm~750mm、长 6m 范围内壳体的胶粘剂自动喷涂； （2）双工位共用一个喷涂室，共用一套可移动驾车； （3）工件重量：多工位工作时，单工件重量≥1t； （4）工件材质：不锈钢； 3、工件放置方式： （1）工件轴向水平放置于支撑轮上，设备作业时，应保证工件轴向无窜动； （2）工件上下料时应操作简便安全，具备工件异位报警与联锁停车功能； 4、工件转速： （1）转速控制精度为 1r/min； （2）壳体转速：0~50r/min，速度稳定可调；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p>5、喷涂要求：</p> <p>(1) 喷枪行走速度：0~5m/min（可调）</p> <p>(2) 喷涂室要求：喷涂时应具备调温调湿功能（包含喷涂室），控制温度（5~35）℃、相对湿度≤60%范围内；喷涂室尺寸为宽 3m×高 3m×长 12m（暂定），尺寸需确保整体功能的实现；</p> <p>(3) 喷涂厚度及喷涂精度：单次喷涂胶粘剂厚度：0.05mm~0.15mm；</p> <p>(4) 喷涂方式：含溶剂喷涂，溶剂由甲方自定，多为脂类或烷类；</p> <p>(5) 喷涂应均匀，无漏喷多喷情况。</p> <p>(6) 开门方式为端面开门，大门应安全可靠，与驾车实现联锁，大门尺寸应满足驾车安全进出。</p> <p>6、双工位喷涂；</p> <p>(1) 双工位喷涂时，可实现同步或独立操作；</p> <p>(2) 双工位喷涂时，应保证各个工件之间不会相互污染；</p> <p>7、料仓要求</p> <p>(1) 设备包含料仓，由料仓自动供料；</p> <p>(2) 胶粘剂容积 5kg，可实现连续喷涂及胶粘剂上料；</p> <p>(3) 料仓应具备保温功能，保温温度要求：常温~40℃，可调。</p>
3	管路清洗与废气处理系统	<p>1、设备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每次喷涂结束自动清洗，防止胶粘剂残留导致管路及喷枪堵塞；</p> <p>(1) 设备内外表面应做好防护，便于残料清理；</p> <p>(2) 管路、喷枪堵塞时，应自动报警并连锁停车，并且管路、喷枪易于更换；</p> <p>2、设备应包含废气处理系统，喷涂结束后能够自动处理废气，处理后废气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和江西省地方标准要求。</p>
4	可移动驾车	设备含一套可移动架车，驾车可实现自动移动，通过程序设定移动速度和定位，定位快捷方便。架车上布置 4 对支撑轮，支撑轮可沿轨道左右及前后滑动，以满足多工位时不同尺寸的工件胶粘剂内表面喷涂；支撑轮手动调节，应便捷。
5	压缩空气管路	<p>1、甲方负责空压机及后处理设备及其管路的采购，设备厂家负责设备到空压机间的压缩空气管路及阀门连接；</p> <p>2、管路连接须采用无缝不锈钢管焊接，避免由于工房温度变化而爆管；</p> <p>3、厂家需提出压缩空气用量、压力和洁净度等设备用气要求，空压机距离自动喷涂系统的管路约 30 米（以实际工艺布局为准），需考虑使用过程中压缩空气的压降。</p>
6	控制系统	<p>1、设备具有远程控制功能，控制参数可通过程序设定保存在电脑中，能随时调取；</p> <p>2、操作界面需简洁明朗，能有效防止误操作，无时间锁；</p> <p>3、设备需增加网络通讯模块，以太网接口；</p> <p>4、具备转速、温度实时监控、记录、储存功能；</p> <p>5、具备温湿度超标、转速异常、压力异常、漆雾浓度超标报警及连锁停车系统，并且需具备手动紧急停车功能；</p> <p>6、具备工件喷涂超时报警系统。</p>
7	监控系统	<p>1、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网络”，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监控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通过局域网接入硬盘录像机，保证监控数据存储的时效性及异地储存，存储时间必须≥90 天，视频文件的导出操作方便快捷；</p> <p>2、喷涂室内至少配备 1 个摄像点，用于观察工件喷涂状态。</p>
8	其它要求	<p>1、设备应做防腐蚀、防锈处理；</p> <p>2、零配件及易损件可以购买，可根据自身需求更换；</p> <p>3、设备接入需有防雷防浪涌装置；</p> <p>4、每个动力原件（如电机、真空泵等）需安装独立空开；</p> <p>5、整机需有漏电保护系统；</p>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6、加热系统固态继电器或可控硅必须分多级（单个易及穿）； 7、控制柜内电气必须合理且每根线都有独立标号并留一份电路图纸在控制柜内； 8、电器必须为一线品牌； 9、设备主体颜色：航天蓝标准 RGB 值，R: 5, G: 39, B: 175，其他颜色按 GB7321-2003 执行； 10、防爆要求按 GF/T8-2023 《军工燃烧爆炸品工程设计安全规范》执行。

表 3: 底漆喷涂系统工艺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1	电气防爆要求	电气防爆等级 EXdIIB T4 Gb IP65，应符合《GB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要求。
2	自动喷涂系统	1、数量：1 套； 2、工件尺寸及材质： （1）工件尺寸：具有双工位，满足直径 100mm~750mm、长 6m 范围内壳体自动喷涂作业； （2）双工位共用一个喷涂室，共用一套可移动驾车； （3）工件重量：多工位工作时，单工件重量≥1t； （4）工件材质：不锈钢； 3、工件放置方式： （1）工件轴向水平放置于支撑轮上，设备作业时，应保证工件轴向无窜动； （2）工件上下料时应操作简便安全，具备工件异位报警与联锁停车功能； 4、工件转速： （1）转速控制精度为 1r/min； （2）转速范围 0~30r/min，速度稳定可调； （3）定位精度：±2mm； 5、喷涂要求： （1）喷枪行走速度：0~200mm/s（可调） （2）喷涂室温度要求：喷涂时应具备调温调湿功能（包含喷涂室），控制温度（5~35）℃、相对湿度≤60%范围内；喷涂室尺寸为宽 4.5m×高 3m×长 9m（暂定），尺寸需确保整体功能的实现； （3）单次喷涂底漆厚度：0.05mm~0.15mm； （4）喷涂方式：含溶剂喷涂，溶剂由甲方自定，多为汽油； （5）喷涂应均匀，无漏喷多喷情况； （6）开门方式为侧开，大门应安全可靠，与驾车实现联锁，大门尺寸应实现驾车安全进出。 6、双工位喷涂： （1）双工位喷涂时，可实现同步或独立操作； （2）双工位喷涂时，应保证各个工件之间不会相互污染； 7、料仓要求： （1）设备包含料仓，由料仓自动供料； （2）底漆容积 20kg，可实现连续喷涂及底漆上料；
3	管路清洗与废气处理系统	1、设备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每次喷涂结束自动清洗，防止底漆残留导致管路及喷枪堵塞： （1）设备内外表面应做好防护，便于残料清理； （2）管路、喷枪堵塞时，应自动报警并联锁停车，并且管路、喷枪易于更换； 2、设备应包含废气处理系统，喷涂结束后能够自动处理废气，处理后废气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和江西省地方标准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要求。
4	可移动驾车	设备含一套可移动架车，驾车可实现自动移动，通过程序设定移动速度和定位，定位快捷方便。架车上布置 4 对支撑轮，支撑轮可沿轨道左右及前后滑动，以满足多工位时不同尺寸的工件外表面喷涂；支撑轮手动调节，应便捷。
5	压缩空气管路	1、甲方负责空压机及后处理设备及其管路的采购，设备厂家负责设备到空压机间的压缩空气管路及阀门连接； 2、管路连接须采用无缝不锈钢管焊接，避免由于工房温度变化而爆管； 3、厂家需提出压缩空气用气量、压力和洁净度等设备用气要求，空压机距离自动喷涂系统的管路约 50 米（以实际工艺布局为准），需考虑使用过程中压缩空气的压降。
6	控制系统	1、远程控制，控制参数可通过程序设定保存在电脑中，能随时调取； 2、操作界面需简洁明朗，能有效防止误操作，无时间锁； 3、设备需增加网络通讯模块，以太网接口； 4、具备转速、温度实时监控、记录、储存功能； 5、具备温湿度超标、转速异常、压力异常、漆雾浓度超标报警及联锁停车系统，并且需具备手动紧急停车功能； 6、具备工件喷涂超时报警系统。
7	监控系统	1、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网络”，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监控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通过局域网接入硬盘录像机，保证监控数据存储的时效性及异地储存，存储时间必须≥90 天，视频文件的导出操作方便快捷； 2、喷涂室内至少配备 1 个摄像点，用于观察工件喷涂状态。
8	其它要求	1、设备应做防腐蚀、防锈处理； 2、零配件及易损件可以购买，可根据自身需求更换； 3、设备接入需有防雷防浪涌装置； 4、每个动力原件（如电机、真空泵等）需安装独立空开； 5、整机需有漏电保护系统； 6、加热系统固态继电器或可控硅必须分多级（单个易及穿）； 7、控制柜内电气必须合理且每根线都有独立标号并留一份电路图纸在控制柜内； 8、电器必须为一线品牌； 9、设备主体颜色：航天蓝标准 RGB 值，R: 5, G: 39, B: 175，其他颜色按 GB7321-2003 执行； 10、防爆要求按 GF/T8-2023《军工燃烧爆炸品工程设计安全规范》执行。

表 4：防热涂层喷涂系统工艺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1	电气防爆要求	电气防爆等级 EXdIIB T4 Gb IP65，应符合《GB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要求。
2	自动喷涂系统	1、数量：1 套； 2、工件尺寸及材质： （1）工件尺寸：具有双工位，满足直径 100mm~750mm 范围内，长 6m 范围内壳体自动喷涂作业； （2）双工位共用一个喷涂室，共用一套可移动驾车； （3）工件重量：多工位工作时，单工件重量≥1t； （4）工件材质：钢或碳纤维； 3、工件放置方式： （1）工件轴向水平放置于支撑轮上，设备作业时，应保证工件轴向无窜动； （2）工件上下料时应操作简便安全；具备工件异位报警与联锁停车功能； 4、工件转速： （1）转速控制精度为 1r/min；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p>(2) 转速范围 0~30r/min，速度稳定可调；</p> <p>(3) 定位精度：±2mm；</p> <p>5、喷涂要求：</p> <p>(1) 喷枪行走速度：0~200mm/s（可调）</p> <p>(2) 喷涂室温度要求：喷涂时应具备调温调湿功能（包含喷涂室），控制温度（5~35）℃、相对湿度≤60%范围内；喷涂室尺寸为宽 4.5m×高 3m×长 9m（暂定），尺寸需确保整体功能的实现；</p> <p>(3) 单次喷涂防热涂层厚度：0.1mm~0.2mm；喷涂精度：±0.1mm；</p> <p>(4) 喷涂方式：含溶剂喷涂，溶剂由甲方自定，多为汽油；</p> <p>(5) 喷涂应均匀，无漏喷多喷情况；</p> <p>(6) 开门方式为侧开，大门应安全可靠，与驾车实现联锁，大门尺寸应实现驾车安全进出。</p> <p>6、双工位喷涂：</p> <p>(1) 双工位喷涂时，可实现同步或独立操作；</p> <p>(2) 双工位喷涂时，应保证各个工件之间不会相互污染；</p> <p>7、料仓要求：</p> <p>(1) 设备包含料仓，由料仓自动供料；</p> <p>(2) 防热涂层容积 20kg，可实现连续喷涂及防热涂层上料；</p>
3	管路清理与废气处理系统	<p>1、设备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每次喷涂结束自动清洗，防止防热涂层残留导致管路及喷枪堵塞：</p> <p>(1) 设备内外表面应做好防护，便于残料清理；</p> <p>(2) 管路、喷枪堵塞时，应自动报警并连锁停车，并且管路、喷枪易于更换；</p> <p>2、设备应包含废气处理系统，喷涂结束后能够自动处理废气，处理后废气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和江西省地方标准要求。</p>
4	可移动架车	设备含一套可移动架车，驾车可实现自动移动，通过程序设定移动速度和定位，定位快捷方便。架车上布置 4 对支撑轮，支撑轮可沿轨道左右及前后滑动，以满足多工位时不同尺寸的工件外表面喷涂；支撑轮手动调节，应便捷。
5	压缩空气管路	<p>1、甲方负责空压机及后处理设备及其管路的采购，设备厂家负责设备到空压机间的压缩空气管路及阀门连接；</p> <p>2、管路连接须采用无缝不锈钢管焊接，避免由于工房温度变化而爆管；</p> <p>3、厂家需提出压缩空气用气量、压力和洁净度等设备用气要求，空压机距离自动喷涂系统的管路约 50 米（以实际工艺布局为准），需考虑使用过程中压缩空气的压降。</p>
6	控制系统	<p>1、远程控制，控制参数可通过程序设定保存在电脑中，能随时调取；</p> <p>2、操作界面需简洁明朗，能有效防止误操作，无时间锁；</p> <p>3、设备需增加网络通讯模块，以太网接口；</p> <p>4、具备转速、温度实时监控、记录、储存功能；</p> <p>5、具备温湿度超标、转速异常、压力异常、漆雾浓度超标报警及连锁停车系统，并且需具备手动紧急停车功能；</p> <p>6、具备工件喷涂超时报警系统。</p>
7	监控系统	<p>1、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网络”，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监控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通过局域网接入硬盘录像机，保证监控数据存储的时效性及异地储存，存储时间必须≥90 天，视频文件的导出操作方便快捷；</p> <p>2、喷涂室内至少配备 1 个摄像点，用于观察工件喷涂状态。</p>
8	其它要求	<p>1、设备应做防腐蚀、防锈处理；</p> <p>2、零配件及易损件可以购买，可根据自身需求更换；</p> <p>3、设备接入需有防雷防浪涌装置；</p>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4、每个动力原件（如电机、真空泵等）需安装独立空开； 5、整机需有漏电保护系统； 6、加热系统固态继电器或可控硅必须分多级（单个易及穿）； 7、控制柜内电气必须合理且每根线都有独立标号并留一份电路图纸在控制柜内； 8、电器必须为一线品牌； 9、设备主体颜色：航天蓝标准 RGB 值，R：5，G：39，B：175，其他颜色按 GB7321-2003 执行； 10、防爆要求按 GF/T8-2023《军工燃烧爆炸品工程设计安全规范》执行。

表 5：面漆喷漆系统工艺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1	电气防爆要求	电气防爆等级 EXdIIB T4 Gb IP65，危险品物质为 1.3 级复合固体推进剂及其发动机，防爆要求应符合《GB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 GF/T8-2023《军工燃烧爆炸品工程安全设计规范》要求。
2	自动喷涂系统	1、数量：1 套； 2、工件尺寸及材质： （1）包括立式工位和卧式工位，具体尺寸如下：（1）立式工位满足产品直径 300mm、长 2m 以内；（2）卧式工位满足产品直径 750mm、长 6m 以内； （2）立式工位与卧式工位共用一个喷涂室，其中卧式工位具有双工位，可满足 2 发工件同时作业，立式工位可满足 20 发工件同时作业；立式工位与卧式工位分别用一套可移动驾车； （3）工件重量：卧式工位单工件重量≥1t；立式工位单工件重量≥100kg； （4）工件材质：钢或碳纤维； 3、工件放置方式： （1）卧式喷漆：工件轴向水平放置于支撑轮上，卧式工位具有双工位，设备作业时，应保证工件轴向无窜动； （2）立式喷漆：工件竖直放置于架车转盘上，具备自动机械锁定，立式工件旋转时安全可靠，设备作业时，应保证工件晃动幅度≤5mm； （3）工件上下料时应操作简便安全；具备工件异位报警与联锁停车功能； 4、工件转速： （1）转速控制精度为 1r/min； （2）转速范围 0~30r/min，速度稳定可调； 5、喷涂要求： （1）喷涂室温度要求：喷涂时应具备调温调湿功能（包含喷涂室），控制温度（5~35）℃、相对湿度≤60%范围内；喷涂室尺寸为宽 4.5m×高 3m×长 10m（暂定），尺寸需确保整体功能的实现； （2）单次喷涂防热涂层厚度：0.1mm~0.2mm；喷涂精度：±0.1mm； （3）喷涂方式：含溶剂喷涂，溶剂由甲方自定，多为汽油； （4）喷涂应均匀，无漏喷多喷情况； 6、多工位喷涂： （1）多工位喷涂时，可实现同步或独立操作； （2）多工位喷涂时，应保证各个工件之间不会相互污染； 7、料仓要求： （1）设备包含料仓，由料仓自动供料； （2）面漆容积 20kg，可实现连续喷涂及面漆上料；
3	管路清洗与废气处理系	1、设备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每次喷涂结束自动清洗，防止面漆残留导致管路及喷枪堵塞；

	统	<p>(1) 设备内外表面应做好防护，便于残料清理；</p> <p>(2) 管路、喷枪堵塞时，应自动报警并连锁停车，并且管路、喷枪易于更换；</p> <p>2、设备应包含废气处理系统，喷涂结束后能够自动处理废气，处理后废气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和江西省地方标准要求。</p>
4	可移动架车	<p>设备共含两套可移动架车，分别用于立式工位与卧式工位，驾车可实现自动移动，通过程序设定移动速度和定位，定位快捷方便。卧式工位架车上布置 4 对支撑轮，支撑轮可沿轨道左右及前后滑动，以满足多工位时不同尺寸的工件外表面喷涂；支撑轮手动调节，应便捷。立式工位架车由厂家根据产品尺寸和数量进行设计。</p>
5	压缩空气管路	<p>1、甲方负责空压机及后处理设备及其管路的采购，设备厂家负责设备到空压机间的压缩空气管路及阀门连接；</p> <p>2、管路连接须采用无缝不锈钢管焊接，避免由于工房温度变化而爆管；</p> <p>3、厂家需提出压缩空气用气量、压力和洁净度等设备用气要求，空压机距离自动喷涂系统的管路约 20 米（以实际工艺布局为准），需考虑使用过程中压缩空气的压降。</p>
6	控制系统	<p>1、远程控制，控制参数可通过程序设定保存在电脑中，能随时调取；</p> <p>2、操作界面需简洁明朗，能有效防止误操作，无时间锁；</p> <p>3、设备需增加网络通讯模块，以太网接口；</p> <p>4、具备转速、温度实时监控、记录、储存功能；</p> <p>5、具备温湿度超标、转速异常、压力异常、漆雾浓度超标报警及连锁停车系统，并且需具备手动紧急停车功能；</p> <p>6、具备工件喷涂超时报警系统。</p>
7	监控系统	<p>1、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网络”，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监控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通过局域网接入硬盘录像机，保证监控数据存储的时效性及异地储存，存储时间必须≥90 天，视频文件的导出操作方便快捷；</p> <p>2、喷涂室内至少配备 1 个摄像点，用于观察工件喷涂状态。</p>
8	其它要求	<p>1、设备应做防腐蚀、防锈处理；</p> <p>2、零配件及易损件可以购买，可根据自身需求更换；</p> <p>3、设备接入需有防雷防浪涌装置；</p> <p>4、每个动力原件（如电机、真空泵等）需安装独立空开；</p> <p>5、整机需有漏电保护系统；</p> <p>6、加热系统固态继电器或可控硅必须分多级（单个易及穿）；</p> <p>7、控制柜内电气必须合理且每根线都有独立标号并留一份电路图纸在控制柜内；</p> <p>8、电器必须为一线品牌；</p> <p>9、设备主体颜色：航天蓝标准 RGB 值，R: 5, G: 39, B: 175，其他颜色按 GB7321-2003 执行；</p> <p>10、防爆要求按 GF/T8-2023《军工燃烧爆炸品工程设计安全规范》执行。</p>

注：以上技术要求均需完全满足，如有负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2 电气要求

4.2.1 电气系统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2.2 电气控制柜防护等级达到 IP65 要求，电气控制柜内、中间接电箱至少预留 20%空间，所有导线颜色区分交流、直流、动力和保护接地线，并安装有维修用照明灯和交流 220V 工业电源插座（二芯、三芯插座）。

4.2.3 电柜内及设备上电气安装符合 EMC(电磁兼容)标准,设备移动部分电缆采用拖链安装,拖链内电缆采用专用柔性电缆,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分开布置,导线截面积(线径)根据设备容量而定,并预留 50%余量。

4.2.4 设备所有控制线路均采用铜质多股电缆。

4.2.5 低压电气元件选用优质品牌产品。

4.2.6 裸露电缆应按照相关国家规范进行防护,喷涂设备各单元线号、电缆应标识清晰,电气件代号标牌齐全,易于维修。

4.2.7 喷涂设备各单元有保护接地装置,使用专用地线,保证用电安全。

4.2.8 所有电气元器件均须通过 3C 或 CE 认证。

4.2.9 电气控制系统采用优质品牌,预留与中央控制室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及通讯总线通用接口。

### **4.3 生产线安全及环保要求**

4.3.1 对人的安全、防护等劳动保护条款符合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对可能引起人员伤害的设备或工作部位应设安全防护装置。

4.3.2 所选用的各种介质、元件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标准。

4.3.3 整机稳定运行时噪声 $\leq 85\text{dB}$ 。

4.3.4 喷涂设备在容易发生故障和事故的地方设急停装置,在有危险的区域设醒目的警告标志,并配备安全操作指导书,危险部位必须进行文字和危险图形标识。

4.3.5 所有插座、插头、电机、电器等电气性能、安全要求、消防安全、工业卫生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3.6 断电后重新启动,应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不能伤害人员、在线工件及设备。

4.3.7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物、噪音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排除和控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3.8 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法规、法律,所供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要求。

4.3.9 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国家标准。

### **4.4 可靠性、可维护性要求**

4.4.1 喷涂设备要求可靠性、可维护性良好,所选用电器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传感器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并有鉴定合格证明。

4.4.2 系统各单元运行可靠、平稳，各类机电设备应便于操作、维修。

4.4.3 设备维护、检修方便，使用的部件有可靠供货来源。

#### **4.5 产线其他技术要求**

4.5.1 喷涂设备不允许安装远程控制及定位装置。

4.5.2 设备外表面进行喷塑或喷漆，颜色按买方要求确定；管线按国家标准涂色。

4.5.3 设备造型美观，管线布局合理整齐，具有检修、保养部位标识，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4.5.4 所有辅助设施支撑框架、工作台面牢固可靠，表面做防锈、防腐蚀处理。

4.5.5 卖方应充分了解和满足买方的需求及使用环境。

### **5、备件及技术资料**

#### **5.1 设备附件、专用工具、备用件和易损件**

5.1.1 提供操作和维修专用工具。

5.1.2 提供常用备用件和易损件(标准件提供品牌、型号及供应商；非标件提供设计图纸)。

5.1.3 提供买方指定零件生产所需的全套的工装。

#### **5.2 技术资料**

5.2.1 投标时应提供的资料：

(1) 喷涂设备总体技术方案说明及平面布置设计总图。

(2) 主要装备清单，装备的品牌、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主要非标设备工作原理示意图。

5.2.2 中标后应提供简体中文纸质技术资料两套、电子文档一套，具体包括：

(1) 主要装备清单、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规程、电气原理图、接线图、机械液压原理图、安装基础图，主要非标设备装配原理及工作原理示意图。

(2) 总体设计方案说明及平面布置设计总图。

(3) 总控系统的软件清单。

(4) 买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6、安装、调试与验收**

#### **6.1 验收标准**

6.1.1 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6.1.2 由买方、卖方共同审查的设计图纸、验收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

6.1.3 买方与卖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各种技术文件。

## 6.2 预验收

卖方在喷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前一周通知用户参加预验收，预验收按合同及技术协议执行。喷涂设备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满足相应技术文件及买方的相关要求后，双方代表签署预验收纪要。

## 6.3 安装、调试

6.3.1 在合同生效后，卖方一个月内提供喷涂设备各单元的安装基础图，并向用户提出电、气等要求。

6.3.2 卖方负责喷涂设备到现场后的就位，并提供设备调试用油，买方尽可能为喷涂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提供便利条件。

6.3.3 卖方负责喷涂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6.3.4 卖方在买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间费用自理。

## 6.4 双方应协商制定详细的试运行(验收)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6.4.1 验收内容

终验收依据为与卖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交的主要部件清单、设备参数表、调试检验单和调试合格证、过程更改设计图样等对喷涂设备进行验收。

6.4.2 由买方、卖方、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需要）对产线各组成单元主要部件、关键参数进行检测，确认无误且符合要求后，联机空运行测试，生产线需完成4~6小时空运行，自动化加工单元功能、性能及各项要求满足相应技术文件。

6.4.3 仪器、仪表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合格，资料齐全。

6.4.4 验收所需的检测仪器、标准试件由卖方自行负责，验收用试加工工件由买方提供。

6.4.5 卖方应提供足以支持喷涂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套工装，并额外提供一套全新工装。

6.4.6 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给买方经过调试和修改后的电气原理图。

## 7、培训

7.1 在喷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

人员进行操作、机械/电器工作原理、维修培训，为期两周，直至完全掌握喷涂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

7.2 培训结束后由卖方提供试卷（内容包括操作、维护等应知应会知识），由买方设备管理部门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考试，考试成绩 90 分以上视为考试通过，通过率 90% 以上，双方签订培训有效纪要。

##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卖方提供的喷涂设备各单元设备是采用合格材料、先进工艺制造的优质产品，不存在结构、设计、工艺、材料等方面的缺陷，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品质、规格、性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

8.2 质保期：24 个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从喷涂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双方签字起计算。质保期过后卖方仍应为买方提供优质服务和零配件供应，服务和零配件的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

8.3 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维修所需的零配件。

8.4 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和材料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进行免费服务和维修，零部件损坏给予更换，其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后顺延 12 个月。

8.5 卖方对喷涂设备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外，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和故障，需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及解决方案，以优惠价维修设备，且以同等质量的零配件进行替换时按成本收取费用。

8.6 卖方在收到买方喷涂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买方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9、包装和运输

9.1 卖方负责包装与运输，对喷涂设备各单元设备包装所有材料应是坚固、无毒材料，适合于陆路长途运输，并按要求采取防潮、防锈、防震、防装卸碰撞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到达指定地点。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名称、数量等详细装箱清单，外购件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及技术说明。

9.3 由于产品包装或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货物丢失或损坏，卖方应按有关条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

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尽快向买方补充货物以满足工期需求。

9.4 对设备包装箱要求适应于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重心和吊装部位。

9.5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考虑，运费（含保险）应单独报价且列入投标总价。

## 10、保密要求

10.1 卖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对于所获知的产品信息、产能、详细的交流信息要求保密。

10.2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产品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相关参数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0.3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买方的所有损失，且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10.4 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卖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及对外介绍。

10.5 中标后，买方与卖方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 11、其他要求

11.1 凡是本技术文件未作说明和要求的部分则表明是标准的结构或配置，卖方应列出标准结构或配置的内容和项目并附说明。

11.2 卖方应列出喷涂设备各组成部分的分项报价，并列入投标总价。

11.3 卖方应充分了解买方喷涂设备使用的现场环境。

11.4 在投标书中应准确列出喷涂设备总功率、系统各单元安装所占空间尺寸大小。

11.5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喷涂设备各单元设计、制造、运输、吊装、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买方零件经加工检验合格，所需的夹具、数控程序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

11.6 喷涂设备完成设计后需进行设计方案评审，由卖方组织，买方派人参加。

11.7 卖方派人到买方车间进行喷涂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期间，所派人员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1.8 其他未尽事宜，买方与卖方协商处理。

**注明：**任何差异应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注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差异性能对比评审后评分。本章第4.1款“项目名称各组成单元要求”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江西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喷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喷涂设备（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承诺的交货期：\_\_\_个月；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交货地点：经纬公司黄坑厂区设备所在工房。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此格式为参考格式，系统开具的银行保函可与本格式不同，但不应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负偏差。

## 六、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 “分项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分析，在编制完成技术设计的前提下，慎重提出“分项报价表”，并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总价的组成。

(2) “分项报价表”所列的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的生产、供货、产品质量检验，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场内二次运输费、产品保护措施、运输损耗、货损、装卸、搬运（卸货及搬运所需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费、通过验收、利润、税金、质量保修、技术指导、售后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

①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包干使用，招标人不因物价调整等因素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③投标人交付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版权、专利或专有技术，否则，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④凡招标文件中未包含或未明确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⑤中标人因完成本项目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 “分项报价表”为通用表格，包括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开发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可分别填写，每种设备一张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和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费用				
3	工具费用				专用工具等
4	培训费用				
5	运输费用				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费及保险费，含吊 装搬运费
6	安装调试费用				
7	其他费用				
设备费用合计（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无。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未对“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作出要求，本表可不填。

### (五)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填写“是”或“否”
2	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填写“是”或“否”
3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填写“是”或“否”
4	在近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填写“是”或“否”
5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近3年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由投标人在本栏进行说明,或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投标人在本栏进行说明,附网站截图或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由投标人在本栏进行说明,附网站截图或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如投标人为该设备（系统）的制造商，则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否则必须提供。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内容）：

- （1）制造商及产品介绍；
- （2）生产组织计划和交货进度计划以及运输、方案；
- （3）产品检验及质量保障措施；
- （4）工艺及标准；
- （5）投标设备供货及售后方案；
- （6）技术能力及设备先进性；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其他。

### 2、相关附表。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需）等。
- (2) 喷涂设备总体技术方案说明及平面布置设计总图。
- (3) 主要装备清单，装备的品牌、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主要非标设备工作原理示意图、工艺流程图。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质保期承诺函

1、合同设备整机质量保质期\_\_\_\_\_个月。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备注：（1）质保期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以上内容增加和完善但不得删减，但不得低于本项目质保期最低要求，否则投标将被否决。（2）合同设备整机质保包含整机、主要部件以及关键零部件，但部分易损件除外（具体易损件名称由买卖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 2、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

(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未提供不加分。

## (2) 付款方式承诺函

致：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我司在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后，经慎重考虑，同意按照付款方式\_\_\_\_（填写 1 或 2 或 3 或 4）支付设备款。

投标人：\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投标人必须响应 4 种付款方式之一，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方式 1:

####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提升改造及交付全部合同设备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 验收款

设备正式运行生产 3 个月后，买卖双方共同组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95%**。

#### 4 结清款

质保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 **方式 2:**

#####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提升改造及交付全部合同设备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 验收款**

设备正式运行生产 3 个月后，买卖双方共同组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5%**。

##### **4 结清款**

质保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 **方式 3:**

#####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提升改造及交付全部合同设备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 验收款

设备正式运行生产 3 个月后，买卖双方共同组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0%**。

## 4 结清款

质保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 方式 4:

####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提升改造及交付全部合同设备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 验收款

设备正式运行生产 3 个月后，买卖双方共同组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 4 结清款

质保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